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高浩騫

代 理 人 陳振榮律師

簡偉閔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李正喜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鎮段0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依上開土地登記謄本上所記載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提出於本院。

三、提出上開土地之現況照片，並陳報地上物分別屬何人所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